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二次審議會議（115 年度申請方案期中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2 時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六樓（後段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王主任檢察官亮欽

紀錄：專案助理莊雁婷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老師及與會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今日出席，那我們今天會有一些提案及事項會在這次會議中討論，再請各位委員提供專業的意見或建議。那我們就直接開始，接著下一個流程，謝謝！

貳、115 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暨經費支出查核結果報告及討論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年度計畫 (共計六方案) A、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B、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E、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 F、法務部修復式司法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可准予報支餘數。 主席決議： 1. 會後就查核委員的意見，轉達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檢討改進，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 2. 經委員會決議，可准予報支餘數。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115 年度更生保護業務 (共計四方案) 壹、保護業務 一~九 一、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 二、急難救助 三、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四、監所外社區年節關懷清寒更生人活動 五、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事項之需要資助車票旅費、膳宿費 六、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 七、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 八、入監輔導 九、雕塑心靈之美技訓練 貳、教育訓練一~二 一、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 二、外聘督導 參、會議及宣導一~三 一、辦理更生美展宣導活動 二、製作更生保護宣導文宣、宣導品 三、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更生保護會議及宣導 肆、觀護業務一~五 一、辦理施用毒品犯採驗尿液執行計畫 二、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與毒品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機構業務研習會議計畫 三、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四、犯罪預防宣導 五、保安處分執行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可准予報支餘數。 主席決議： 1. 會後就查核委員的意見，轉達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進行，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 2. 經委員會決議，可准予報支餘數。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5 年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共計二方案) 方案一：子計畫一~四 一、社會勞動人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二、社會勞動公益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三、法治教育執行計畫 四、社會勞動(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研習暨座談會計畫與表揚 方案二：子計畫五~八 五、榮譽觀護人成長教育訓練(含分區座談)暨表揚計畫 六、榮譽觀護人執行觀護人室之行政協助計畫 七、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暨社會勞動人及其家屬關懷慰問方案 八、設置專案人力申請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可准予報支餘數。 主席決議： 1. 會後就查核委員的意見，轉達給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 2. 經委員會決議，可准予報支餘數。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B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5 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可准予報支餘數。 主席決議： 1. 會後就查核委員的意見，轉達給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進行，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 2. 經委員會決議，可准予報支餘數。
B2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15 年度臺中非法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可准予報支餘數。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可准予報支餘數。
B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15 年「反毒者聯盟」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活動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請先補上講師資格身份。 主席決議： 1. 會後就查核委員的意見，轉達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 2. 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先補上講師資格身份或需要實地訪查授課狀況，了解一下活動進行的方式。 3. 經委員會決議，暫緩報支餘數。

B4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26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中分事務所性/性別暴力犯罪 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創傷療癒服 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可准予報支餘數。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可准予報支餘數。
B5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心」生活，從「馨」出發 女性 更生人(含藥癮)心理復健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可准予報支餘數。 主席決議： 1. 會後就查核委員的意見，轉達給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 2. 經委員會決議，可准予報支餘數。
B6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只要你肯，納裡就有愛-「提升自 閉症暨心智障礙者生活學習暨身心 健康訓練課程團體」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可准予報支餘數。 主席決議： 1. 會後就查核委員的意見，轉達給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 2. 經委員會決議，可准予報支餘數。

B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友你憶起-失智症社區守護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可准予報支餘數。 主席決議： 1. 會後就查核委員的意見，轉達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 2. 經委員會決議，可准予報支餘數。
B8	台中市優力卡社區服務協會	台中市忠孝社區弱勢家庭兒少多元成長計畫-孩子放後學的家/喜樂園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可准予報支餘數。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可准予報支餘數。
B9	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青少年犯罪預防適性發展計畫-終生有「興」，「趣」哪都行，弱勢青少年多元興趣培力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可准予報支餘數。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可准予報支餘數。
B10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足踏實地、健康活力~「精神康復者足球俱樂部」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可准予報支餘數。 主席決議： 1. 會後就查核委員的意見，轉達給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進行，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 2. 經委員會決議，可准予報支餘數。

B11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社區照護互動教具研發推廣計畫 動動手、爬爬梯，復能更有趣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可准予報支餘數。 主席決議： 1. 會後就查核委員的意見，因起程的關係，請進行計畫內容修整，轉達給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 2. 經委員會決議，可准予報支餘數。
-----	-------------	---------------------------------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案由：

有關本署與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簽訂契約時程之變更。

本署過往皆係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後再與各補助款支付對象簽訂契約，惟因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年初時遲未通過，故於115年4月時經本署檢察長簽准同意逕行簽約。

考量契約內容未涉及核定金額，未來是否變更程序改為前年度經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核定後即簽約，以利後續執行，提案討論。

說明：

- 一、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六條第2點「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得由各檢察機關視案件性質及補助額度，與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簽訂契約。」
- 二、檢附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附件四「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PDF」供參。

決議：與機構簽訂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改為上一年度底前簽立完成。

提案編號：2

案由：

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講師費的部分，查115年期中審查前核銷出現有同日同時段課程二位或三位申請講師費者，是否核銷限制，提案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補助款之用途及限制：(四) 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 二、依據行政院頒定的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載：
 - (一) 內聘係指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每節1,000。
 - (二) 適用對象，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
 - (三) 附則，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 三、檢附行政院頒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決議：

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先補上講師資格身份或需要實地訪查授課狀況，了解一下活動進行的方式。

伍、業務報告

事由：有關社團法人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子計畫八)補助之人事薪資乙案。

說明：社團法人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子計畫八)，於114年第三次審查會議已「通過」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設置專案人力申請方案為27萬元，本署會計主任表示：

1.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補助款之用途及限制：（三）…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2.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第9條 第六、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前項第五款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結論：撤回該會申請設置專案人力核銷的部分，將預算金額從 27 萬改為 24 萬才能符合資格。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各位老師在這一年來對本署有關於這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的用心審查以及幫忙，再來又是一個新的年度開始，那我這邊也要特別感謝我們的楊委員，楊委員是持續三年來在我們這邊服務，及這個業務也請各位委員繼續幫忙，也非常的感謝大家，謝謝！

捌、會議結束，散會